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警

察

概

要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印



警察概要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警察之意義	二
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	四
第四章	警察權	八
第一節	警察權之意義	八
第二節	警察權之依据	八
第三節	警察權之範圍	九
第五章	警察之行爲	一三
第一節	警察行爲之方式	一四



第一款 警察法令	四
第二款 警察處分	一五
第三款 警察強制	二六
第二節 警察行為之救濟	三九
第一款 訴願	三九
第二款 行政訴訟	四三
第六章 警察之組織	四七
第一節 警察機關	四七
第一款 監督機關	四七
第二款 執行機關	五一
第三款 協助機關	五一
第二節 警察官吏	五九

第一款	警察官吏之意義	五
第二款	警察官吏之權利	五
第三款	警察官吏之義務	六一



警察概要

第一章緒言

陳 一 中 編

我國開化最早，設官分職各理其事，警察之職務發源最古，周之「司武」「司稽」，漢之「執金吾」，就是當時之警察制度，歷代因革雖有不同，而用以維持秩序保護治安的機關，早有此種組織存在，不過是一種類似警察之組織，但不能為今日中國警察之淵源。所以「總裁亦僅說：「詰奸禁暴，古代已設專官，論其職權之性質，實與現代警察業務大略相仿」前清首都的步軍統領衙門，各省綠營等，均是辦理保安事務，不過始終沒有警察的名目。

前清庚子奉匪變亂以後，始知以前之辦法確有改良必要，北平仿效「安民公所」才有所謂「工巡總局」，特派大臣兼管其事，亦可見當時政府重視其事之處，光緒三十一年改設巡警部，翌年巡警部改為民政部，今稱為內政部，下設警政司，我國警察才有系統有規模



的雛形。

本省自甲午之役爲日本所割據，爲欲遂其帝國殖民政策起見，橫征暴斂對民衆施以奴役壓迫，動則鞭撻，在在均無不假手於警察，然考其警務組織與體制雖頗相同，但其對民衆之苛待與我總裁以警察爲民「師祿」之愛護民衆精神，實相去奚遠也，今後對本省警政精神之改善，有待我新警同仁之努力焉。

第二章 警察之意義

警察依中外多數學者所下之定義，而歸納之，不外是直接促進社會公共利益，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而限制人民自然自由的權力行爲。總裁則更具體與詳盡之說明，其爲人民之「師祿」，人民之公僕，國家之代表，與行政之基幹。

一，警察爲人民保姆

警察，爲保衛地方安寧秩序之最要因素，舉凡地方秩序之是否嚴整，社會之組織是否安

全，悉惟警察是賴：必使當地人人皆蒙其護助，樂受其指導，奸宄歹徒無由隱匿，政令得以順利推行，所以說警察爲人民之襟姆。

二，警察爲社會之導師

警察職務，不僅在消極上去維持社會治安和秩序，集「管教養衛」四者之大責重任於一身，且事事能以身作則，指導民衆的生活行動，改良社會的風俗與習慣，使一般民衆能成爲良好的國民，使一般社會能够健全進步，成爲新的社會，管理與教育双管齊下，對於民衆，要本父母愛子女的心理去教誨他們，保育他們，使他們懷德畏威，潛移默化，要以端莊恭敬的態度和言詞，去勸導民衆，教育民衆，能做到這樣，才算得是真正警察，警察不但僅爲一種行政，實應負教導民衆之責，雖居處衣食之細微，視聽言動之瑣屑，無分老幼無間貧賤，皆爲其施教之對象，警察實爲民衆之師表。

三，警察爲人民公僕

警察之執行職務，是對內的，處在國內維持社會的秩序，保護百姓的生命財產，否則社

會秩序不能維持，百姓生命財產無有保障，這樣看來，可以說全是替人民服務，故稱之為人民的公僕。

四，警察為國家之代表

警察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為國家服務，質而言之為國家之代表，國家之精神寄托於警察而表現之，倘警察沒有精神，亦即國家沒有精神。

以上所述皆遵我 總裁平日對我警察訓示之金科玉律，宜拳拳而服膺之。

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

警察在學理上之分類有左列數種：

一，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旨在預防公共危害而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是乃純粹之警察行為。司法警察旨在排除既發之人為危害，而完成刑罰權之作用，是乃輔助司法機關之警察行為。

二，保安警察與特殊警察

行政警察有廣狹二義：廣義行政警察，係對司法警察而言，保安警察亦包括在內，狹義行政警察，又稱特殊警察，乃對保安警察而言。

保安警察爲保持公安，防止一般危害，在平時謂通常保安警察，在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謂非常保安警察。特殊警察爲伴隨特殊行政作用，以助長各種行政作用之效力，故又稱爲從屬警察，如森林礦業警察等是。

二，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之區別，其警察效果，直接關於國家社會者，屬于高等警察，例如關於政治上之選舉，集會結社及出版等事項之處理是。其效果直接及於個人者屬於普通警察，例如關於不良少年乞丐，酒醉者等之處理是。故高等警察以保護國家社會之安全爲目的，普通警察以保護個人之安全爲目的，此種分類，總以學理上之必要而產生，實則均爲保安警察之一種。

四，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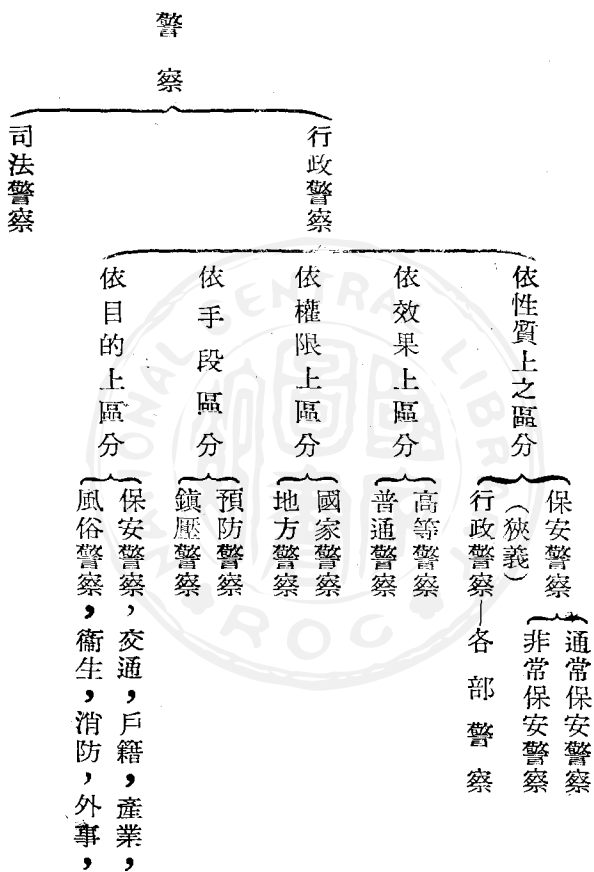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區別之標準有二：(一)以掌理警察事務為準，由中央機關掌理之警察爲國家警察又稱中央警察。由地方機關掌理之警察爲地方警察。(二)以利害所及之範圍為準，其利害直接於國家者，爲國家警察，利害直接於及於一地方者爲地方警察，在歐洲各國間有除國家警察外，尙有地方警察，將警察事務委之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此種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只有適用於有自治警察制度之國家，至我國警察爲官治行政，而非自治行政，故皆爲國家警察。

五，預防警察與鎮壓警察

預防警察，是於危害未發之前，預加防範之警察作用，鎮壓警察，是於危害既發之後，設法制止其擴大或繼續之警察作用。前者如禁止危險道路交通，娼妓之健康診斷等是。後者如火災消防及傳染病之撲滅等是。

此外可依各種警察目的之不同，而分析爲保安風俗交通衛生等警察，茲求易於明瞭起

見，特再列表以共參攷政：



第四章 警察 權

第一節 警察權之意義

警察權者，國家統治權之一種，因基於維持公共秩序安寧，預防危害之必要而發動者也。

第二節 警察權之依據

警察權之依據有三：

一，法律上之依據

(一) 法律命令有明文規定者——法律或命令有明文規定者，警察官吏即依據執行之。例如依據違警罰法，裁判違警案件；依據長官命令遮斷交通等是。

(二) 法律命令所委任者——法律命令雖無明文規定，而有概括規定，委任警察官吏以自由裁量之範圍，在其範圍內，行使警察權例如為修築道路而禁止車馬通行，然於相當範圍

內，亦復禁止行人來往也。

二，條理上之依據

法律命令，既無明文規定，亦無概括之規定，然事實上為法律所默許，或為法律精神所存在，於某種程度內無違反法律命令，例如逮捕匪犯，恐其逃逸，一時管制交通，雖無明文規定，實為法律精神所存在者。

三，條約上之依據

條約即本國與外國所締結之約章，為外事警察之重要依據。

第三節 警察權之範圍

警察是以權力限制人民自由，因此其權力應有一定之範圍，警察權發動至無界限，在絕對專制政治下尙可見到。在立憲政治之國家，警察權當然應有一定之範圍，以防警察有濫用職權之慮。關於警察權之範圍，可依左列各項原則說明之：

一，警察目的之原則：

警察以維持安寧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爲目的，故在防止及排除其目的上一般危害時，始可行使警察權，否則，不得濫用其職權。

二，私生活自由的原則：

各個人不接觸公衆之生活，謂之私生活，私生活之範圍，頗難規定，大體以生活所在之場所爲準，例如在個人住宅之生活可稱爲私生活，通常甚少影響社會生活，原則上可一任其個人之自由，警察不得加以干涉，蓋警察之對象在社會之公共生活，而不在個人之私生活也，唯私生活中，如妨碍在社會之公序良俗時，不問其場所何在，亦要受警察干涉。例如在私宅內作秘密賣淫等事，雖係私生活，但以其有碍社會風化，故警察仍應依法取締之：

三，不干涉民事關係之原則：

民事關係，是個人間之利害關係，通常並不妨碍公安，且民事之處理屬於司法權之範圍，故民事案件，警察不得干涉，但在事實之便利上，警察對單純之民事案件，妥爲調解，排除糾紛，亦爲法令所不禁，但因民事關係而妨礙公安時，則警察權即須發動，如醫生助產

士，無故不應招請者警察應干涉之。

四，警察權比例之原則：

警察限制個人之自由，其限制之程度，須與社會之利益成比例，換言之，其限制個人之自由，須在維持社會秩序之必要限制內，倘超出其必要程度，而侵害人民之自由，殊非警察之正當行爲，通常稱此爲警察權比例之原則。由此原則發生之效果，約有二端：

(一)，警察權之發動須在不可容忍之障害場合

警察權之發動須在社會上有不容忍之障害場合，始能發動，倘不問障害之程度如何，任意干涉反而侵害社會上之利益，例如工廠之煤烟，機器運動之噪音，凡工廠附近之居民，不可不忍受之。

(二)，除去障害與限制自由必須平衡

警察限制個人自由，須與社會秩序所受障害之程度爲比例，即除去輕微障害時，却應限制其細微之自由，至限制人民較大之自由，只可除去重大障害時行之。例如汽車對於交通上，

不無危險性，但只能在防止危險必要程度內，限制其速力，却不能絕對禁止汽車之使用。

五，直接原因之原則：

警察權乃對有警察責任者而行使，警察干涉人民之自由只對於引起，或足以引起社會危害之人而實行，不得有侵害而行使正當權利人之自由。此警察責任之原則，即直接原因之原則，換言之：即警察對於妨碍社會秩序有直接原因者之自由加以限制，否則即不能加以干涉。例如行人在街道上停足觀望商店之美麗裝飾物，因而妨碍交通，此種場合，警察只可對觀衆加以取締，而不能干涉商店之裝飾物。

六，警察上平等之原則：

近代立憲國家，一方面確認國家之權利，他方面保障人民之平等，國民在國權之下，均須服從，而國權之作用，亦須平衡，各個人在原則上均有平等之地位，此為近代國家公認之事實。至於警察之行使，自應適用此種原則。警察對個人，應一視同仁，警察權之行使對於同一事件，若厚於此而薄於彼，則違反警察原來之趣旨，例如對於呈請同一營業許可之人，

許可甲而不許可乙。則處分失當，而違反平等之原則，即遇同一違法之事件，對個人所加之自由限制亦應平等，不宜有何差別也。

七，時間之原則

警察維持現實社會秩序爲目的，不以過去或將來之社會秩序爲其對象，因過去及將來之社會秩序，與警察無甚關係，故警察之活動，祇側重於維持現實社會之公安秩序，對於不必要之過去或未來之事，都不必干涉，此即爲時間之原則。

第五章 警察之行爲

警察之行爲，乃爲達到警察目的而行使之國家權力作用，換言之，即警察權行使之方法與形式之表現也。大別之有二：(一)因限制人民自由而命其作爲或不作爲，其對一般抽象之規定者，謂之警察法令，其對具體事件，而下作爲或不作爲之命令者，謂之警察處分。(二)對於違反警察命令者加以實力，使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謂之警察強制。此種行爲總稱之爲警

察行爲。

第一節 警察行爲之方式

第一款 警察法令

警察法令者，國家爲維持社會公共利益，預爲制定法規，而限制人民自由之意思表示也，有警察法律與警察命令二種。

一，警察法律

警察法律者，依警察法律形式，制定公佈之警察法規也。法律須由立法院制定，經三讀會程序之通過，由國民政府公佈後，方成爲正式法律。警察法律，亦須經此程序也，所謂警察法律，如我國行政執行法，違警罰法，出版法等是。

二，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者，由行政官廳依法律所制定之警察法規，規定人民行爲不行爲之準則；此種法規，學者稱謂警察命令。其區別則有國府令，院令，省令，市令，縣令，及局令等。發令

之機關不同，但均不得抵觸法律，亦不得違反上級官廳之命令，原來警察權之行使限制人民自由，依法律爲原則，然社會事務變化無常，以有定數之法律，豈能盡行網羅無遺。故除法律之外，更以行政官廳以發佈命令之權，俾因地因時因人而制宜。且法律變更較難，命令廢止甚易，所以利事實敏捷之活動也。

第二欸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但基於警察權之觀點上：：又與其他行政處分，不盡相同。

一，警察處分之意義

警察機關對於特定人或特定事件，根據法律，而適用警察權力，此權力之活動，即爲警察處分。換言之，即執行警察法令之實際也。警察處分乃警察權意思表示，在警察官廳意思表示之場合，得以一方之行爲，而不問對方之承諾或同意與否，即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例如道路之禁止通行，集會之解散等是。

警察處分與警察法令有別，依現代學者之解釋：「警察法令，即警察行政之法則，爲一般人民行爲之標準，規定一般服從之關係；至警察處分，則因特定人或特定事件而起，仍與特定事件共消滅」。處分與法令雖同爲國家之意思表示，但警察法令是規定一般的國家與人民之法律關係，警察處分，乃規定特定事件的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質言之，警察法令爲警察處分之基礎，警察處分爲警察法令之施行。

二，警察處分之權限

警察處分權乃行政行爲，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通常行政處分，以行政官應行之爲原則；警察處分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并由警察官應行之，然於緊急狀態或其他必要場合，非在場警察人員直接予以處理不能達到其目的時，警察人員不得行之。例如營業之停止或許可之處分，屬於前者，解散屋外之臨時非法集合或禁止喧嘩等處分，屬於後者。又按其處分之性質，有依法處分及量處分二種：

- (一) 依法處分——依法處分，即依照警察法令上所定細目而執行之，又稱執行處分，例

如對於未成年之吸煙沒收其所持煙草煙具等是也。

(二) 裁量處分——裁量處分，即法令無一定細目之規定，宜否處分，應如何處分，一任警察官廳依其權限而自由酌量裁判，又稱職權處分，例如營業之免許是。

三，警察處分之二形式

有警察處分權限之機關，對處分之二內容雖已決定，但必須表之於外部，使被處分者明瞭始為有效，處分之二形式，通常多用書面，其形式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者，自可依其規定方式行之。若無明文規定者，得用口頭或其他方法表示之，前者為要式行為，必須具備法定形式其處分始成立，後者為不要式行為可用書面或口頭命令。警察處分，雖通常以書面行之，然在緊急場合，為便利計，以口頭或其他方法行之，均無不可。

四，警察處分之二種類

警察處分之二內容可分左列如種

(一)，下命：下命者，命人民作為，不作為，忍受或給付之處分也。

(二) 許可：許可者，就一般禁止之事項，於特定情形解除其禁止，而許可其作為之處分也。

(例如携帶手槍之許可是)

(三) 認可：認可者，就一般可自由為之之行爲認可之。附與法律上效力之處分也 (例如同業公會規約之認可是)

(四) 免除：免除者，於特定情形，免除其履行作為，給付或忍受義務之處分也。(例如種痘之免除)

(五) 取消：取消者，乃對於有效之成立處分，使其失却效力之處分也。

(六) 處罰：處罰者，乃對於違反警察法令者之身體財產科以警察罰之處分。

五、警察處分之效果

(一) 條件：條件爲處分之效果，繫於將來不確定事實之謂。例如命其須一定之設備完成，而許可其營業，或於某時間內而未開始營業。取消其許可等是。前者能發生許可之效力，後者能消滅其效力。

(二)，期限：期限亦爲處分之效果，以將來效力之發生或喪失附帶於已確定事實之意思表示。期限有始期終期，例如命於某月日施行家屋掃除，期限到時即發生效力，如某時期爲限，予照營業之許可，期滿即失去效力。

(三)，負擔：負擔者，對於受處分人，使其履行特殊義務之謂也。例如在浴場營業許可時，同時命其設置某種安全設備是。

六，警察處分之消滅

依警察處分所生之效果，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即歸於消滅。

(一)，人之死亡：處分之對象爲特定時，該特定人死後，因效果已屆期滿，則處分即隨之而消滅。例如受許可攜帶手槍之某甲，某甲死後處分效果即消滅。

(二)，目的物之消滅：處分之對象爲特定物時，其目的物消滅，處分亦因之而消滅。例如浴場營業之許可，若浴場被焚燬其處分效果亦歸之消滅。

(三)，處分之取消：處分因取消而消滅，爲處分消滅之外在原因，至處分取消之原因不外乎

二者：

1. 處分成立之瑕——疵如不當之處分，使其處分歸於無效。

2. 逾處分成立之時效——但以處分之效果，保留將來而使消滅者。換言之，即已成之處分，後因發生他種理由而歸於無效。如典當商在指定時間內未開始營業而被取消其營業許可是。

第一項 警察下命

警察下命即是警察處分，茲概括敘述如下：

一，警察下命之性質及其內容

警察下命是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命令人民作爲，不作爲，給付及忍受之警察處分，警察下命，即命令人民負一定之義務，且有強制履行其義務之性質，茲分述如下：

(一)，警察作爲令：警察作爲令即積極使人民爲某行爲之處分，如令其爲清潔掃除，命歛食店對飲食物應加以覆蓋等是。

(二) 警察禁止令：警察禁止令即消極的人民不爲某種之行爲處分，但有絕對之禁止與相當之禁止之區別。如私娼秘密結社等爲絕對之禁止者：如攜帶武器，演劇等相當禁止。

(三) 警察忍受令：警察忍受令，即人民忍受警察強制義務之處分。換言之，人民對於有正當權限之官廳適法而行使之警察強制，負有忍受之義務，不得抗拒，如家庭之侵入身體之檢查等是。

(四) 警察給付令：警察給付令即令人民負金錢給付義務之處分。例如許可證，及代執行等之費用，人民均負有給付之義務。

二，警察下令之效果

受警察下令之人，負有履行其作爲，不作爲，忍受及給付之義務；此種義務稱之爲警察義務。警察義務直接基於法令而發生，故警察法令對於違反警察義務之處罰，在法令上有所規定。但不論法令上有無罰則之規定，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者，均可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

理。

第二項 警察許可

警察許可亦是警察處分，茲叙之如左：

一，警察許可之性質

警察許可乃就特定事實解除其一般禁止，使之適法行為之處分也。此警察許可，完全基於警察權之處分。如營業之許可，請領自衛槍枝之許可，均依警察而處分之，因其許可係解除一般禁止而使之適法，故在許可之場合，對於申請許可之人物必須先加審查，如條件具備時方予許可，否則即不能逕予許可，俾免有害於公共利益也。

二，警察許可之手續

警察許可之手續通常經過特定人之聲請，而後按其內容加以審查，故警察許可每經過申請或審查二種手續。

(一)，聲請：警察許可，通常經過特定人之聲請而發生，但聲請亦并非許可不缺之條件，在無聲請之場合，而予以許可者亦不少，如出版法對於限制登載之事實，而許可其登載是。

尤須注意者，申請之內容與許可之內容，不必一致，或許可其一部或付與條件，均無不可，蓋警察許可爲警察權之一方行爲也。

(二) 審查：警察官廳之審查，依法令規定之有無而異其權能，在法令上有規定之場合，須審查其是否具備法令上之要件，而決定其許可與否；在法令上無規定之場合，即予以裁量之審查，此裁量之審查，須顧慮與社會上利益有無障害，以決定其許可與否，至於審查可分二種：

1. 對人之審查：即審查人之智識品性技能等是否合格。

2. 對物之審查：即審查物之設備是否完善。

三，警察許可之形式

警察許可之方法，通常對於特定人之申請，以書面批示之，或發給許可證，檢查證，證明書等，簡單者或以口頭爲之。

四，警察許可之效果

警察許可之效果，在解除一般之禁止，俾予許可者，得自由為適法之行為也，許可之界限，依對人對物之不同而異其效果。

(一) 警察許可與人物之界限，

1. 對人之許可：以人為條件，全憑其人之智識技能等主觀之事實如醫師、汽車司機人等，專以特定之主觀事實為檢查之要點，其許可之效果，只限於特定人，不得轉讓他人。
2. 對物之許可：以物為條件，不在主觀（人的）事實，而在客觀之事物，如浴室、電影軟片之檢查，專以物之事實為審查之要點。其許可之效果，雖移轉特定人以外之第三者，社會亦不受其影響。故其效果之發生，不限於特定人一人，讓售第三者亦得繼承其許可。

3. 對人對物之許可：以主觀及客觀之事實為審查要點，如汽車運輸業、飲食店營業之許可等，均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故法令對其許可效果之移轉，須命再受許可。

(二) 警察許可與權利：警察許可既是解除一般禁止，免除不作為之義務，則自不能認做權利

之賦予，譬如營業之許可，其效果，只是認其有營業之自由，而不復作為給予其營業之權利，警察許可對於受許可人往往給予一定限制之獨占利益，如在一定地區內，有限制某種營業人數之必要，超過一定人數，即不得予以許可。此種許可人，雖受獨占利益，但此仍基於警察限制所發生之結果，只是事實上獨占，并非法律上之權利也。

(三)，警察許可與第三者：警察許可之效果，只限於受許可人，與警察官廳之間，對於第三者，不得主張權利。受許可人之行為，倘對第三者之權利加以損害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警察許可之取消

許可之取消，仍對於曾經一度解除禁止之事務，再使其回復不自由之狀態也。其取消之結果，利害關係頗大，故必依照法令之規定，或正當之理由為之，至其可以取消之場合，約有左列數種：

(一)，法令上特別規定之場合：警察許可之取消，必以法律為準繩，法令上有特別規定時，則依其規定而取消之。此為適法之處分。

(二) 許可之附款有保留取消權之場合：在法令雖無特別規定而許可之際，附有取消權之保留時，即又依此保留而取消之。

(三) 許可在法律上有瑕疵時：許可之成立，有法律上之瑕疵，不外違反法律，違反公益，超越權限，或不具備形式之要件等，均為許可取消之正當理由，若因脅迫賄賂之許可，亦為取消之理由。

(四) 許可後，缺乏許可要件時：法令上規定許可之要件，必需具備，此基於警察上之必要而發生，若缺乏其要件，亦為警察上之障害，故許可後如缺乏要件時，其許可自可取消之。具備上例條件，得為許可之取消處分：但若被許可人自行拋棄利益者，亦為取消原因之一。警察許可之取消，乃失却許可效力，但只限以後之效力，非為溯及既往也。

第三項 警察 罰

警察罰者，係對違反警察法令者，所科之制裁也。警察為維持公安而限制人民自由，對於違反警察法令者，倘無何等制裁，則警察之目的，無由實現，此警察罰之所以尚也。警察

罰爲行政罰之一種，蓋國家制定警察罰之主旨，一方面爲執行法規，藉達警察管理之目的，他方則仍不外乎使犯行者受一種痛苦，以期其改悔，此固爲一種刑事之政策也。其違反警察法令之行爲者，即謂之警察犯。

警察罰之規定有法律有命令，但無論何種場合，通常隨付於命人民爲警察義務之警察法令及其他行政法令中。警察罰以法律規定其範圍者。得就其範圍內制定其程度，以命令規定其範圍者，得就法律所委託之範圍內制定其程度，如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是。

警察罰之種類：有主罰從罰之別。主罰者獨立所科之制裁也。有拘留，罰鍰，罰役，申誡四種。從罰者附隨主罰所科之制裁也，有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三種，（見違警罰法十八十九條之規定）

警察罰與刑事罰不同，茲述之如左：

一，警察罰爲違反警察法令所科之制裁，刑事罰爲違反刑事法所科之制裁，此根據法規之不同也。

二，警察罰爲行政處分，刑事罰爲司法科刑。前者基於行政權屬行政官廳，後者基於司法權屬於司法機關，此國權作用之不同也。

三，警察罰之制裁較輕，刑事罰之制裁較重，此制裁分量之不同也。

四，警察罰多屬輕微事件，刑事罰多屬重大事件，此處理事件之不同也。

第三款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者，對於不遵行警察義務的人，強迫其履行，或因欲達警察之目的，對個人之身體財產加以實力，而使實現警察上必要狀態之作用也。

行政官廳於必要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得行強制處分，強制處分有間接強制（強制執行），直接強制（即時強制）二種。間接強制，乃對於負有警察義務者而不履行其義務之場合之強制作用。直接強制，非以履行警察義務爲前提，而爲適應警察上之必要之強制作用也。

第一項 間接強制

間接強制者，對於不遵行警察義務者，先行預告而代爲執行或處以罰鍰之謂也。其手段

爲警察官廳所實行者有二種：

一。代執行。二，罰鍰，茲分述如左：

一，代 執 行

代執行者，乃負有行爲義務者不履其義務時，由該管官署或命第三者代執行之，而向義務者徵收費用之謂也。例如官廳命人民拆卸修理將傾倒危險之房屋而不履行者，官廳即可代其拆卸修理，而向義務者徵收所需之費用。

(一)，得爲代執行之義務，得代執行之義務，必須有作爲之義務，關於不作爲之義務，性質上無實施代執行之可能。而作爲之義務，又須他人能代爲者，否則，亦不實施代執行，得爲代執行之最要者，爲變更外界某種物質之狀態，例如除去妨害之物件，或清潔掃除之實行，均可實施代執行。至種痘或妓女之檢查，係非本人不能爲之義務，故不能施以代執行也。

(二)，代執行之手續 代執行之手續有三：

1. 警告 官廳於代執行之前，須先定一相當時間，以書面通知義務者，命其在一定期間內履行義務，倘義務者不於其時間內履行義務時，即可實行代執行，但在緊急之場合，亦可不經警告之程序。

2. 代執行 愈預告所限定之時間，如義務者仍不能履行其義務，或因情形急迫不容警告時，則官署或命^得第三者代為執行之，執行時，義務者不得抵抗應忍受之，若義務者不忍受而有抵抗之行爲，則官署爲達代執行之目的，不得不加以實力強制之矣。

3. 徵收費用 因代執行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義務者負擔之，如工伙之工資，材料及其他所需之代價，由施行代執行之官署確定之，確定後通知義務者，向其索取。義務者若不繳納時，則官署得按照行政上強制徵收之手段，向義務者徵收之。

二，罰 鍰

罰鍰又稱執行罰或強制罰，乃對因負有作爲義務而不爲，或負有不作爲義務而爲之者所科之罰金也。

(一) 得科罰鍰之義務 得科罰鍰之義務，須他人不能代爲之作爲義務，或不作爲之義務。不作爲義務，如禁止家庭內賭博等，對於違反此種義務者，須處罰鍰，不能實施代執行。至於作爲之義務，非本人作爲不可者，如健康診斷，對於違反此種義務者亦科以罰鍰，質言之，得科罰鍰之義務，不外二種情形：

1.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2.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二) 罰鍰之手續：罰鍰之手續有三：

1. 警告 官廳于處分罰鍰之前，應先預定履行義務之一定時間，以書面對義務者加以警告，否則，卽科以一定範圍內之罰鍰，至罰鍰之金額亦可於其中載明。關於此種罰鍰之處分，無論事態緩急，若不先加警告，則不能科罰。

2. 罰之宣告 預定之期間屆滿後，義務者仍不履行時，官署卽可實行處罰，將預告中規定之金額，通知義務者，令其完納。

3. 罰鍰徵收 在通知之罰鍰完納期間不完納時，得強制徵收之。

(三) 罰鍰金額 此項罰鍰之金額，以命令規定其範圍者，得就法律所委託之範圍內制定其程度，如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

1. 中央各部會三十元以下。

2.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3. 縣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4.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二項 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基於警察上之必要，對人民之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使達其所命之狀態之謂也。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雖均為加實力於人民之身體，財產，唯間接強制必須先命以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警察義務，不服從者，加以制裁處分。直接強制則為防止公共危害，在

目前急迫之場合，非用警察實力強制，不能實現警察之目的時，不問其有無警察義務，即可用實力強制方法，加諸人民之身體或財產，是二者不同之點。至直接強制之方法有三：即對人之管束，對物之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一，對人之管束

管束者，因個人之行動，足以引起社會之障礙時，依警察權，一時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謂也。管束之目的，在救護其本人之身體生命，或防止犯罪之發生，其管束之方法，在我國行政執行法上並無何等規定，在各種場合，得施以適當必要之方法，或置於看守所，或緊縛其手足，或令人看守，總須與其原因成比例也。至其管束之時間，則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對人施以管束之處分：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二，對物之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其用。

物品之扣留者，因某種特定物件，足以發生危害，由官署一時剝奪該物所有人之占有權之謂也。法令上得爲扣留之物件，不外軍器，兇器，及其他有危險之物等。軍器係以殺人爲目的而製成，如槍，砲，刀，劍等是，兇器雖非殺人之工具，但依其用法亦可殺人，如小刀，斧頭，手杖等是，其他危險物如火藥劇毒物等是。物之扣留，多在施行管束之場合，因欲達管束之目的，故將其有危害自己或他人之物件，予以扣留，例如某二人用棍棒行毆鬪之場合，警察在保護雙方之必要上，加以管束，並扣留其棍棒，扣留之物，雖與管束同時實施；但物之扣留與管束有各自獨立之作用，物之扣留並不附隨於管束之作用。故在不加管束時，亦得單實行物之扣留，物之扣留，係一時奪取物之占有，除依法應沒收或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期滿後，基於所有者之請求可發還之，若在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物之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者，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險情形，警察官爲廳防護起見，對土地，家屋，物品所施之強制手段也。例如水災之場合而使用人民私有之船舶，火災發生時而使用人民私有之消防器具及水井，此對物之使用也。如火災之際，將下風地位之房屋拆毀。防止傳染病之傳播燒毀其家屋及器具，此對物之處分也。如禁止工廠使用不完善之烟突，防止傳染病而禁止水井之使用，此限制其使用也。

因欲達警察之目的，得對人民之土地，家屋，物件而使用之，或限制之，此一般適法之行政行爲，其所生之損害，被害者當然有忍受之義務。若其行爲違背法令，則被害者有請求賠償之權利。例如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因不當而殺害其家畜，對所有者，應給付相當之代價。

三，對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侵入家宅，須有法律之依据。現行法律，許可警察人員侵入家宅有二種場合，(一)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場合，(二)依行政執行法，執行行政警察職務之場合，警

察非侵入人民家宅不能執行職務，本毋須法律上有特別之規定，即可侵入，但為尊重人民之自由起見，無論執行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之職務，須於日出後，日入前為之，否則，應告知其居住者。但在旅館，酒店，茶樓，戲院或其夜間公眾出入之場所，不在此限。

至對家宅等之侵入，在我國行政執行法上之規定，有兩種場合。

-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所謂對於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之場合，如在水災，火災之場合，為救助人民，或搬出財產，自得侵入之。

第三項 武器之使用

警察執行職務，原以和平為主，但有時欲達其目的，和平手段窮於應用時，則可使用武器，故警察武器，乃實力強制之最終手段，其使用之場合，有以防衛自身或人民為目的，有以逮捕逃犯為目的，有以鎮壓暴亂為目的，其目的雖各有異，而防止危害之效用則一也。使

用武器，若慢無限制，聽其濫用，危害殊甚，故警察使用武器，須遵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第四項 兵力之使用

兵力之使用，爲警察強制之例外手段，軍隊之組織，因非本於警察之目的，軍隊之職務，亦不在於警察之執行，然因其具有雄大之實力，警察上往往有利賴之者，各國法律於普通警察之力有所不逮時，因欲消弭非常之事變，而容許以軍隊之協助，亦出於不得已耳。

軍隊行使警察權之最著者，如在地方有劇烈之擾亂，暴動，及其他不意之事變，少數警力不足以應付時，得請求軍隊協助之，但此軍隊暫膺行使警察權之任務者，要以地方行政長官有請求時爲限。而此種警察權之行使，非爲行政權委任軍隊之行爲，乃爲軍隊固有之武力，依警察機關之請求而發生，故其權力限於實力強之範圍，得依其軍隊固有之組織，仍受其軍律之支配，而不受對於警察人員服務規律之拘束也。

警察行爲

警察法令

警察法律
警察命令

依處分性質之區別

依法處分(執行處分)
裁量處分(職權處分)

警察處分

依處分內容之區別

許可
認可
免除
取消
處罰

下命
作為命令
不作為命令
忍付命令

警察強制

間接強制

代執行
執行罰(罰鍰)

直接強制
武器使用
兵力之使用

對人之管束
對物之拘留
對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沒收

第二節 警察行爲之救濟

警察以執行國家法令爲職責，依法令，則警察得加限制於人民，違法令，人民亦得還訴於國家，國家雖強制法委於警察，亦當以救濟法付諸人民也。實則警察行爲，雖依法令，但因警察官吏之不注意，誤爲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人民之權利利益，蒙受損害必多，故國家設救濟之法，一則確保人民之權利利益，一則慎重或監督法令之執行，所謂救濟法，卽訴願與行政訴訟是也。

訴願與行政訴訟，屬於行政之救濟手段，警察爲行政之一部，故警察官廳，有違法或不當處分，人民得依法請求救濟也。

第一款 訴 願

訴願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向原處分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謂也。茲將其要點述之如左。

一，提起訴願之要件：

一，行政官署，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

二，權利利益被侵害，請求救濟。

三，請求取消或變更其處分。

二，訴願之當事人：訴願之主體，爲自然人或法人，多數人，共同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代表人，並須提出代表委任書。

三，提起訴願之期限：訴願須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愈期間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係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則勿庸算入。

四，訴願書狀：訴願應具訴願書，載列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

1.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2.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

3.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4. 證據。

5. 受理訴願之官署。

6.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並須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五，訴願書之投遞：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並郵遞行之，郵遞之日期，不算入訴願之期限內。向原處分之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時，須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慎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管理訴願之官署。

六，提起訴願之程序：訴願得向原處分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至最高級官署為止，若仍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詳見訴願法第二條）

七，訴願之受理 訴願書經受理之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

但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八，訴願之決定：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訴願之決定，須具結定書，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九，訴願之效力：訴願於未結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之情形停止其執行。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至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之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由最終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款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向行政法院請求權之救濟之謂也。茲述

其要點如左：

一，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1. 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

2. 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

3. 請求權利之救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二，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1. 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為自然人或法人，且均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並須提出委任書狀，證明其代理權。

2. 被提起訴訟之當事人（被告）必為官署，但有時亦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亦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3. 行政法院於受理行政訴訟時，得命令有利益之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

亦得允許之。

三，行政訴訟之期限：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訴願之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爲之。

四，訴訟人書狀：行政訴訟之書狀，應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1.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若原告人爲法人時，則書明名稱，事務及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2.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3. 被告之官署，

4. 起訴之事實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5. 年月日

其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

五，提起訴訟之程序：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訴願至各該最高官署，仍不服其決定或提起

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六，行政訴訟之受理：

1. 行政法院 審理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訴訟狀僅不合程式者，應即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更正。

2. 行政法院，於既受理之訴訟之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行政法院送達原告，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期間，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3.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者，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不置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裁判。

4. 行政法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5.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換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七，行政訴訟之裁定：

1. 行政訴訟，就書狀裁判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得指定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2. 宣告裁定，必備具裁定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蓋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被告人及參加人。

八，行政訴訟之效力：

1. 行政訴訟，未經裁定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官署之原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以職權，或依原被告之請求，停止其執行。

2.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3.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4.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5.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六章 警察之組織

第一節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者，乃行使警察權之國家行政機關也。茲就吾國現行官制分別略述於後：

第一款 監督機關

警察監督機關云者，謂對於警察行政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並不負實際執行之任務，乃警察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也。因其監督權限廣狹之不同，義可分爲二：

第一項 直系監督機關

直系監督機關，即依現行官制所定之職權，有直接管轄警察之任務者也，試分述於左：

甲，內政部——警政司

內政部依具組織法之規定，有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之權限，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內政部設置總務，民政，警政，禮俗營建等司，各分掌其主管事務，爲內政部之補助機關，警政司即在內內部長監督指揮下，專辦全國警察者也。茲將警政司所掌理之事項列舉之。（依據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之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七，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關於國境警察之計劃發理事項。

乙，省政府——民政廳

省政府爲一省最高級行政機關，有綜理全省政務之權，全省政務既歸其綜理，則全省警察事務，亦當然受其統轄，是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之範圍內將制定警察法令，指揮監督各廳處及所屬警察官署，並爲重要之警察處分。

民政廳于未設警務處之前，爲全省警察行政之主管官廳，關於一般警察事項，受內務部及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對於管轄區域，於不抵觸中央法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範圍內，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爲重要之處分。

丙，省警務處：

警務處爲全省警察行政之專務監督官署，依其組織法之規定，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對於所屬機關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警務處設置三科至四科並得設置秘書督察等室皆爲警務處補助機關。

丁，市政府

市之組織，依現制定，可分爲二種：其一直隸於行政院者，其二直隸於省政府者，在首都另有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省政府所在地市另有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或民政廳），此外各市政府均各有其警察局，以辦理公安和消防，公共衛生，醫院，菜市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故市政府當然爲該管轄之警察局之直系監督機關，並不抵觸法令範圍內，有發布市令（警察命令）及爲警察處分之權。

戊，縣政府

縣政府於省政府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及地方自治事務，縣警察局，警政科，或警佐等，不問其名稱如何，均爲縣政府組織內之一部，故對於警察行政事項，得發布縣令，並依法令得爲警察處分。

第二項 旁系監督機關

旁系監督機關者，即依現行管制所定之職權，關於某種項有得爲警察作用之原動力，或

有指示監督權者也。試分述於左：

甲，中央內政部以外之各部會

除內政部以外之其他各部會，以掌管各部會之行政而達其目的爲主。間亦有行使警察權者，然僅以之爲補助之手段而已，嚴格言之，所謂警察之監督機關除內政部外，他部會不與焉。其他各部會所屬之警察事務，例如財政部之取締銀行業及貨幣類似物，交通部之取締電氣事業及管理鐵道警察，外交部之於禁止或限制新聞紙掲載交事項，管理移民警察，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等等。

乙，省警務處以外之其他各廳處：

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等，對於全省警察事務並無一般指示監督之權，惟於其主管之事務範圍內，亦得行使警察監督權，例如：財政廳之於警察經費之豫算決算。建設廳之於管理漁業等業，教育廳之於取締學校宗教等等。

第二款 執行機關

警察執行機關云者，謂對於警察行政事項，實際上擔當執行任務之機關，即法令上所稱之警察官署也。前所述之警察監督機關，乃爲一般行政或其主管部份之監督機關，警察機關，不過爲受其監督機關中之一部份耳，非僅不負責任上執行之責，亦非唯一監督警察機關，其也。故言警察機關之組織，應以本款爲重。警察執行機關組織得述於左：

甲，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以南京市之區域爲轄境，直隸於內政部，依其組織法之規定，置廳長一人受內政部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爲執行法令或依法令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呈報內政部核准後，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對於所屬官署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或撤銷之。廳長之下，秘書二人至四人，廳內設三科一處一組，即總務，行政，司法科，督察處及特務組是。

警察廳就其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職務。就中警察局長得有警察官署地位，局員巡官惟於受有一定委任時，始得有之。此外

復設有保安警察隊，特務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巡邏隊，警察訓練所，及警察醫務所等。

首都警察事務雖爲警察廳所掌理，而首都之市政府不因之而絕對失却警察權，蓋土木衛生教育等普通行政事務，爲屬於市政府之職權故於其事務必要限度內，市長亦得行使其警察權，而警察廳對於市政府亦負有協助進行之責。

乙，省會警察局

省會警察局以各該省會爲其管轄區域，其權力不達於各縣，乃直隸於各該省之警務處（或民政廳），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局長以下，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而內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督察處，必要時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

省會警察局就其管轄區域內，分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以分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管職務。此外復得設保安消防偵緝交通等警察隊，及警察訓練所。

丙，市警察司

除首都警察廳及各省會警察局外，尚有市警察局，惟市有直轄於省政府行政院二種。

市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長指揮監督，綜理全市警察行政事務，直隸行政院之市，其警察局之組織範圍與首都警察廳略同，直隸於省政府之市，其警察局之組織範圍與省會警察局略同。

丁，縣警察局

各縣依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

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為執行法令或依法令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局內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事務較簡之局，得並二科，各科掌理事務列舉如下：

總務科 員警考核，任免，升降，獎懲，撫恤，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發檔案，經

費，庶務，調查統計報告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行政科：警察編制，訓練，調遣，配置，警區設置變更，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救災，交通，衛生，外事，營業，建築，農林，漁獵，協助行政，保甲壯丁代行警務，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司法科：違警處分，刑事案件偵查，拘留所管理及其他司法警察司項。

局長以下，設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等。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分局或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以分局長或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此外，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保安警察隊。

成，其他警察局隊

行政區，係直隸於行政院，其地位相當於院轄市，應設警察局，冠以行政區名稱，受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區警察事務。又各省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

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行政區警察局及省轄警察局，其組織均與省會警察局大致略同，故不贅述：

各省市政府爲謀水上公路之安全，得設省水警局隊，或省公路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關於森林，鑛產，漁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制定之。

第三款 協助機關

所謂警察協助機關，乃平日非執行警察行政事務，然於非常時期或警力未逮之處，則每以其固有之權力，助理警察事務，維持地方安寧秩序者也。

甲，軍隊

軍隊用以維持國防，警察用以維持國內地方之治安，因爲現代國家之通則，惟遇非常事變發生，僅持警力無法制止時，則事實上需要軍隊之協助也。

乙，憲兵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之管轄，主管軍事警察，維持軍風紀，防止軍人犯罪，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 一，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 二，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 三，保護社會一般民衆之健康。
- 四，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憲兵執行前項事務之際，如專任警察官吏到場時，應斟酌情形，會同辦理，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即將此項處置，務交警察官吏，不得爭執。

憲兵服行勤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警察局長等之

指示。

第二節 警察官吏

第一款 警察官吏之意義

警察官吏爲行政官吏之一種，故欲明瞭警察官吏之意義，應先知一般行政官吏之意義。官吏云者，自然人，受國家統治者之任命，立於特別服從關係之地位，而依法律命令所分配之國家事務，負擔有掌管之義務者也。此爲官吏共通之意義，係包括文武官吏，因行政官吏爲文官之一，而警察官吏，又爲行政官吏之一，故此意義謂爲行政官吏之意義亦可，即謂警察官吏之意義，亦無不可。

警察官吏，其所以爲行政官吏之一者，因其所掌管之國家事務，爲內務行政中之警察行政事務，從性質上言，當然如是解釋也。但就其外觀而論，則又介乎文武官吏之間，故各國於警察官吏之任用待遇，往往與普通行政官吏不同，或受以軍秩，或施以與軍人相當之獎懲，凡此措置，皆含有視軍警爲一體之意味。若謂警察官吏完全與行政官吏毫無差異，似有

不富，吾意謂警察官，應認為行政官吏中之特別官吏也。

具體言之，警察官吏，乃構成警察機關或補助警察機關之官吏，直接與人民接觸，行使警察權者也。如警察廳長，警察局長，科長，處長，督察長，督察員，分局長，局員，巡官等是。

警長警士，其為警察官吏乎？抑非警察官吏乎？有主張不入警察官吏之列者，按照憲法，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凡屬士兵之服務國家者，非對國家享受權利，是對國家盡義務也。故士兵不能稱為官吏。警長警士雖與士兵略同，然與人民義務無關，其從事警務，完全由於國家統治者之委任而來，不過其委任為簡接的，且不具備任官之一定形式而已，是以在實質上言之警長警士，亦屬警察官吏也。

第二款 警察官之權利

警察官吏，依國家之任用，始取得警察官吏之資格。既為國家服務，當然享有法律上權利，其權利大別有三：

一，名譽權

(一)，固有名譽權：固有名譽權者，即凡為警察官吏，無論其官職之大小，均得公然表示其為警察官吏身份之權利也。充一日警察官吏，即得一日着用制服，佩帶警戒，此種權利，常人不得享有之。

(二)，特別名譽權：特別名譽權者，即凡為警察官吏，精勤職守，成績卓著，或有其他殊勳者，受國家獎勵之權利也。如叙勛，記功，升級，獎章等是。

二，財產權

(一)，受薪俸之權利：國家對於警察官吏，視其職務之不同，而定薪俸之輕重，所以補償生活費，使其保持威信，無後顧之憂，而後得盡忠於國事也。

(二)，受獎金之權利：警察官吏，年久資深，成績卓著，有特殊功勳者，或辦理特殊案件者，國家得給以獎金，藉資鼓勵。

(三)，受恤金之權利：警察官吏，如因公死傷，得領一次，終身，或遺族恤金，服務年老

而退休者，尙有受養老金之權利。

三，受保護之權利：警察既爲國家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卽受國家之保護，倘有危害於警察官吏者，如妨害職務，或加以侮辱，則其人卽受刑法上之制裁，國家對於優良之警察官吏，必須保障其職位，不得任意更換，俾使其安心職務，勤勉從公也。

第三款 警察官吏之義務

國家任命警察官吏之目的，在依法令上分配，使其職務上有一定之勞役，既居官吏之地位，對於國家卽負有一定之義務。茲分述如左：

一，服從命令之義務

警察官吏之義務，與軍人同首重服從。凡上級長官所發之命令，下級官須絕對服從。屬官對於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但服從命令，非無限制，若命令不合法，或非職守所應爲者，亦無服從之必要。

二，忠勤職務之義務

警察官吏責任重大，故須竭盡忠勤，以行其一定之職務，在職務時間內，應以全副精神，量其所能，盡心竭力以爲之，務求達其目的而後已。對於職守，特須慎重，即非職務時間，亦有預備之義務。

三，保守秘密之義務

警察事務，秘密者最多，做警察官吏，無論對內對外，均宜保守秘密，不得洩漏。如對於局內機密事件，或在法院作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應守之秘密事件，或局內文書報告等，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或私自宣示。此不僅在職時如此，即退職後，亦應如此也。

四，慎用職權之義務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動則干涉人民之自由，故行使職權時，特宜慎重，否則，不僅人民受害，而自身亦觸刑章，故警察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不得假用權力，以圖自身或他人之便利。

五，保持品位之義務

警察官吏，爲親民之官，應修身慎行，以啓人民之景仰而便職務之執行。切不可授受饋遺，尤不可樹黨營私，以及狎妓，聚賭與其他非法之舉動，以免有失警察之威嚴。對於下級官警品格，亦須尊重，非因公不得使役，遇有過犯，除依法懲處外，不得侮辱罵詈。





中華民國
捌拾捌年
伍月

